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福代克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菅野克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婉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3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